

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周消行罚决字〔2023〕第 0003号

违法行为人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_____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：单位名称：燕云福邸小区（西安燕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地址：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燕云福邸小区物业楼1层01号，法定代表人：王连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2_____。

现查明 2022 年12 月14 日，我大队消防监督员李鑫、司继涛对位于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燕云福邸小区物业楼1 层01 号的燕云福邸小区（西安燕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(法定代表人：王连珍) 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该单位二号楼二单元电缆井缝隙未封堵，2022 年12 月16日，我大队对其下发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编号：周消限字〔2022〕第 0186 号，2023 年1 月17 日，我大队消防监督员李鑫、司继涛按照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编号：周消限字〔2022〕第 0186 号要求对该小区二号楼二单元电缆井缝隙未封堵隐患问题进行复查，经现场核查发现该隐患问题逾期未改正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。,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（复查）(编号：〔2023〕第0055号)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张香云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袁省卫的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 3张、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《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编号：XF-09较轻之规定，现决定给予燕云福邸小区（西安燕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到周至县农业银行幸福桥支行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 / 清单

非会员水印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